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102年6月24日環署管字第1020053155號函訂定

107年4月10日環署管字第1070027112號函修正

108年1月7日環署管字第1080001649號函修正

項目編號	L-K-2-3-03
項目名稱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第三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以下簡稱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二、查核技師簽證業務作業流程：</p> <p>（一）篩選受查技師及查核件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下列各類別簽證篩選原則及「環境工程技師管理系統」分別排定受查技師序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依本署水質保護處（下稱水保處）所訂「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之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辦理。 (2) 固定污染源類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依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附件一之表一）辦理，由「環境工程技師管理系統」篩出。 2. 查核件數：於篩選排定序位後，受查技師前一年度簽證案件數高於技師平均簽證數得調高抽查件數，並函請各縣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許可案件資料，進行簽證案件查核。 <p>（二）選定查核委員：</p> <p>至少選擇具環工技師資格且未曾受懲戒處分之環工技師一名，及選擇具環工技師資格之專家學者一名，共同執行查核，並應於查核前簽署查核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附件二）。</p> <p>（三）簽證案件查核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查核十四日前通知受查技師，由受查技師視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共同參與。 2. 查核日期前七日將查核許可案件提供給查核委員

預審。

(四) 簽證案件現場查核步驟（由查核委員、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下稱管考處）、本署業務單位及所轄環保局共同參與）：

1. 請業主填妥現場查核業主聲明書（附件三）。
2. 核對事業單位提供之相關基本資料。
3. 查察現場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相符。
4. 檢討污染防治（制）設備之功能。
5. 屬水污染類別及空氣污染類別簽證案件者查核事業單位之各項操作紀錄是否與簽證報告設計內容相符；屬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者，查核簽證內容是否與評估調查及檢測實際狀況相符。
6. 現場狀況拍照存證。
7. 查核缺失意見討論。
8. 簽證技師現場意見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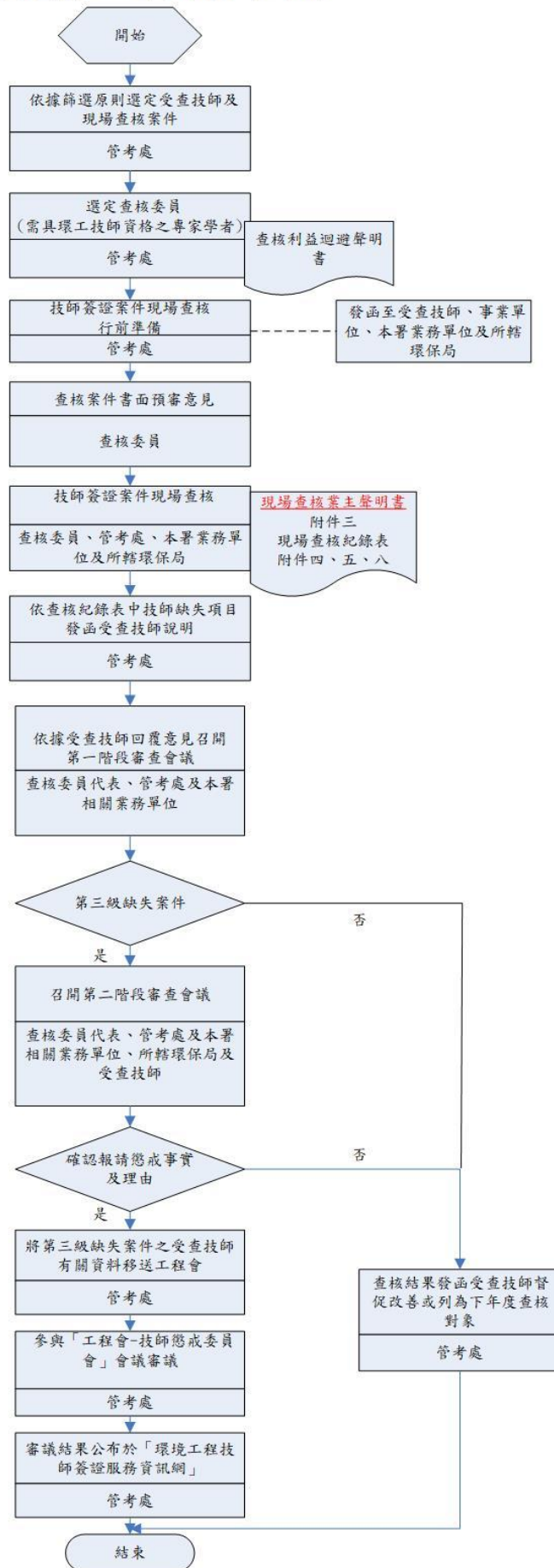
(五) 查核結果處理方式：

1. 受查技師有缺失者，本署應以書面通知，受查技師得於本署書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
2. 依據受查技師回覆意見，由本署管考處邀集查核委員代表及相關業務單位召開第一階段審查會議，確認查核缺失後依類別進行缺失積點計算：
 - (1) 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依水保處所訂「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之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進行缺失積點計算。
 - (2) 固定污染源類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依缺失積點計算標準（附件一之表二）進行缺失積點計算。
3. 查核結果依缺失總積點分為三級並訂定次年度缺失分級應查核件數（等級說明如附件九）。
 - (1) 屬未達或第一級缺失者：查核結果發函受查技師，督促其改進簽證品質。
 - (2) 屬第二級缺失者：除查核結果發函受查技師外，將列為下年度查核對象，查核件數至少二件。
 - (3) 屬第三級缺失者：為確認報請懲戒事實及理由，

	<p>由本署管考處邀集查核委員代表、相關業務單位及所轄環保局再召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並請受查技師列席說明，經確認者應於簽證日期後兩年內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議懲戒，並通知受查技師，且列為下年度查核對象，查核件數至少五件。</p> <p>(4) 連續二年列為第三級缺失者，下年度查核件數至少十二件。</p> <p>(5) 前項(2)至(4)款之受查技師於查核年度前兩年內若無簽證案件者，得免於查核；另受查技師簽證案件不足上開件數或本署認有必要時，得指定查核案件，並不受查核案件數之限制。</p> <p>(六) 結案： 查核案件均「電子化建檔」，建置於雲端伺服器儲存。另第三級缺失移送工程會之查核案件，審議懲戒結果將公布於「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p>
<p>控制重點</p>	<p>一、 案件篩選及確認：依據篩選原則及「環境工程技師管理系統」篩選出資料後，函請各縣市環保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許可案件資料。</p> <p>二、 查核通知應於查核十四日前通知受查技師。</p> <p>三、 查核委員預審：查核日期前七日將查核許可案件提供給查核委員預審。</p> <p>四、 查核： (一) 查核當日由本署及查核人員會同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查核當日由本署管考處、業務單位及查核委員會同各縣市環保局人員執行。 (二) 於查核現場請事業負責人(或代理人)填寫現場查核業主聲明書，切結現場污染防治(制)設備及處理流程於技師簽證許可後有無變更。 (三) 查核委員於現場查核過程中，倘查有不合理之處應將其缺失事項填寫於現場查核紀錄表並註明頁次。</p> <p>五、 查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查技師，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p> <p>六、 第三級缺失案件移送懲戒確認：經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確認屬第三級缺失案件之受查技師應於簽證日期後兩年內移送工程會懲戒。</p>

<p>法令依據 (或訂定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技師法 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四、水污染防治法 五、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七、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 八、空氣污染防制法 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p>使用表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固定污染源類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之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缺失積點計算標準（附件一） 二、查核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附件二） 三、現場查核業主聲明書（附件三） 四、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附件四）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附件五） 六、「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之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附件六） 七、「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之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附件七） 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附件八） 九、缺失等級說明（附件九）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缺失積點計算標準

表一 查核篩選原則(適用固定污染源類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

代碼	代碼說明	積點
A	查核基準年受申誡/兩年內受 2-6 個月懲戒/三年內受 6 個月以上懲戒件數 (100 點/件)	100
B	查核基準年技師簽證數量(以核准日期計) (2 點/件)	2
C	查核基準年技師簽證未申報數量(以核准日期計) (1 點/件)	1
D	近幾年未接受技師簽證查核 (2 點/年)	2
E	其他特別指定查核，如涉及環保犯罪及一般刑事案件、重大污染事件 (100 點/件)	100
F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新申請執業技師查核基準年執行首次簽證特別加權 (100 點/當年)	100
G	查核基準年當年技師本人全程參加環保署管考處委託辦理之技師查核宣導會 (-5 點/當年)	-5
H	查核基準年之當年查核結果無缺失 (-30 點/件)	-30

※查核基準年定義：以查核年度前一年技師簽證案件數作為統計基準

表二 缺失積點計算標準(適用固定污染源類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

	缺失別	代碼	缺失說明	缺失積點計算說明
固定污染源	設計	A01	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之設計參數、操作參數、相關監控儀表及記錄未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及工程學理、設計學理、經驗參數、設備處理效率或負荷容量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30 點
		A02	漏列或錯列製程原物料、燃料使用種類及用量	每 1 種 2 點，最高 10 點
		A03	漏列或錯列依學理及操作經驗可推估製程中使用所有原物料、燃料及防制設備添加藥劑等物種其	每 1 污染物 2 點，最高 10 點

			產生之空氣污染物項目(以排放標準管制項目為限)	
		A04	漏列或錯列製程單元、防制設備、排放管道(含高度、口徑及設置位置)	每 1 種 2 點，最高 20 點
		A05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引用依據錯誤或估算方式錯誤	每 1 項 2 點，最高 10 點
		A06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限值等應適用之規定引用錯誤	每 1 項 2 點，最高 10 點
		A07	排放管道未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每 1 項 1 點，最高 10 點
	現場	A08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之污染源設備(含備用設備)、防制設備(含共用及備用設備)、排放管道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	每 1 項 3 點，最高 30 點
		A09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之製程物料流向、收集方式、逸散、製程上下游關聯、廢氣流向(含共管及緊急排放等項目)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	每 1 項 2 點，最高 20 點
		A10	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之參數相關監控儀表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	每 1 項 2 點，最高 20 點
		A11	排放管道之採樣設施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	每 1 項 1 點，最高 10 點
		A12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處理功能明顯不足者	30 點
	工作底稿	A13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不合理	每項缺失 2 點，最高 10 點
		A14	簽證報告記載事項不合理或填錯	每項缺失 1 點，最高 10 點

	缺失別	代碼	缺失說明	缺失積點計算說明
土壤	文件	S01	申請文件填寫不完整	文件缺漏誤少於 10

及地 下水 污染			處，記 1 點；文件缺漏誤 11 處以上，記 2 點（缺漏誤相同項次不同處以處計）；法條依據有記 2 點。
	S02	事業基本資料（如事業名稱、大門座標、比例尺、所在地號或用地面積等）於文件中不一致或有誤	文件內不一致或有誤少於 10 處，記 1 點；文件內不一致或有誤 11 處以上 30 處以下，記 2 點（不一致或有誤相同項次不同處以處計）；文件內不一致或有誤 11 處以上 31 處以下，記 4 點。
	S03	配置圖重要污染源（如製程區、廢水處理設施、廢棄物或毒化物存放區、油品儲槽等）未標示	重要污染源未標示每項記 2 點，最多 10 點。
	S04	事業運作調查或歷史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	每項記 1 點，最多 8 點。[調查範圍應包含事業（曾）使用原物燃料種類、廢棄物及污（廢）水設施使用（曾）藥劑等可能污染土壤者均應列入]
	S05	土壤採樣點座標、採樣設備、採樣方法、篩測工具、採樣（送樣）深度、檢測結果與檢附件文件不一致	文件內不一致少於 10 處，記 1 點；文件內不一致 11 處以上，記 2 點（相同項次不同處需每處加計）。
	S06	檢測值異常未說明	針對檢測結果若有 ND 但不合理或偏高值或超標或自行改

				善未說明可能原因或處理情形記 5 點。
		S07	應檢附文件缺漏（地籍佐證文件、檢測報告、場址報告書、網格規劃書、免檢測或減免檢測相關佐證等）	每項記 2 點，最多 8 點。
評估調查及規劃		S08	附表檢測項目應檢測未檢測或未依實際運作情形增加檢測項目或經審查後增加檢測項目	以污染物種類計，每少測一種記 3 點，最多 15 點。
		S09	評估規劃不合理或污染潛勢判定不合理或低估評估事業用地範圍	每項不合理記 2 點，最多 10 點。
		S10	採樣佈點位置或點數或採樣深度不合理或經審查後補採樣	每項不合理記 3 點，最多 15 點。
		S11	採樣工具、篩測工具或樣品保存或樣品運送或分析不合理	每項不合理記 2 點，最多 10 點。
		S12	引用事實、依據或數據等不合理	每項不合理記 2 點，最多 10 點。 免檢測案件每項不合理記 3 點，最多 15 點。
	現場查核		S13	技師兼任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未確實全程現場監督
		S14	技師現場查核資料不足或未現場查核或應說明或檢附之佐證不足	每項記 2，最多 10 點。
		S15	事業污染源配置、用地範圍、佈點位置、採樣深度或運作情形(含歷史運作情形)等與申請文件不一致或調查內容不完備	每項記 2 點，最多 16 點。
		S16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於現勘至提送報告期間未登記或逾登記有效期間 檢測機構於採樣至檢測報告出具期間未核可或失效 採樣或分析項目於採樣至檢測報告出具期間未核可或失效	每項記 2 點，最多 10 點。

			相關文件逾期或不一致或不完整	
工作 底稿	S17	工作底稿查核方法、經過或意見不合理	每 1 項缺失記 2 點，最高記 10 點	
	S18	簽證報告記載事項不合理或不一致	每 1 項缺失記 1 點，最高記 10 點。	
	S19	簽證查核不確實、申報資料內容有錯誤、執行程序不正確、未符合法令規範或與事實不符，但未指明或未要求說明補正	每 1 項缺失記 5 點，最高記 25 點。	

查核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應邀參與 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專案工作計畫」之簽證案
件現場查核查核，願依規定迴避與本人有利益衝突之案件查核。

僅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執行查核作業：

- 一、 受查技師非本人之同學或學生。
- 二、 受查技師非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三、 本人與受查機構/事業技師或負責人間未曾有委任、僱用或代理關係者。
- 四、 本人不曾辦理受查事業之各類申請案件。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查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1

事業基本資料			簽證技師基本資料		
1	管制編號		1	姓名	
2	名稱		2	執業機構	
3	地址		3	聯絡電話	
4	負責人		4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5	行業別				
查核人員簽名			事業單位簽名		簽證技師簽名
1. 查核委員			1. 負責人或代理人		
2. 環保署			2. 專責人員		
3. 環保局					
4. 技師公會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一、行前先審閱查核案件文書，事先找出可能之問題，有助現場查核可快速進入狀況，並針對重點查核。					
二、確認受查核工廠人員為專責人員或管理人員，並由廠方代表人員填寫聲明書。					
三、現場查核後，依實際狀況填寫查核紀錄表。					
四、針對缺失部分以明確之頁數、項目內容記載，查核結論或推斷應明確化，必要時以簡圖或照片存證，以備日後查證之用。					
五、請將預審表所列意見，填列於查核表相關欄位。					
六、請將現場聯絡人名片釘於此頁左上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2

查核紀錄表		
一、設計		
A01	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之設計參數、操作參數、相關監控儀表及記錄未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及工程學理、設計學理、經驗參數、設備處理效率或負荷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A02	漏列或錯列製程原物料、燃料使用種類及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03	漏列或錯列依學理及操作經驗可推估製程中使用所有原物料、燃料及防制設備添加藥劑等物種其產生之空氣污染物項目(以排放標準管制項目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04	漏列或錯列製程單元、防制設備、排放管道(含高度、口徑及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 <input type="checkbox"/> 錯誤
A05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引用依據錯誤或估算方式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A06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限值等應適用之規定引用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A07	排放管道未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現場		

A08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之污染源設備(含備用設備)、防制設備(含共用及備用設備)、排放管道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09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之製程物料流向、收集方式、逸散、製程上下游關聯、廢氣流向(含共管及緊急排放等項目)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10	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之參數相關監控儀表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11	排放管道之採樣設施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12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處理功能明顯不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足	
三、工作底稿			
A13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不合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經過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意見	
A14	簽證報告記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填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3

代碼	補充說明

查核委員簽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1

事業基本資料				簽證技師基本資料			
管制 編號		所屬 行業		技師 姓名		聯絡 電話	
場址 名稱				執業 機構			
地址 (地 號)				簽證 日期	民 國	年	月
場址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條土地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條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營業(運)、關廠(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 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地質 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 證號：技執字第 號		
查核及會同單位簽名				事業單位簽名		簽證技師簽名	
1. 查核委員 2. 環保署 3. 環保局 4. 技師公會				1. 負責人或代理人 2. 專責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一、行前先審閱查核案件文書，預先找出可能之問題，於現場快速進入狀況，針對重點查核。 二、確認受查核事業說明人員為事業專責人員或管理人員，並由事業代表人員填寫聲明書。 三、現場勘查時，依實際狀況填寫查檢表。 四、針對缺失部分以明確頁數、項目內容記載，結論或推斷應儘可能明確化，必要時以簡圖或照像存證，以備日後查證之用。 五、請將預審意見表所列意見，填列於查檢表相關欄位。 六、請將現場聯絡人名片釘於此頁左上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2

代碼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一、文件			
S01	申請文件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S02	事業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S03	配置圖重要污染源(如製程區、廢水處理設施、廢棄物或毒化物存放區、油品儲槽等)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S04	事業運作調查或歷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S05	土壤採樣點座標、採樣設備、採樣方法、篩測工具、採樣(送樣)深度、檢測結果與檢附件文件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S06	檢測值異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S07	應檢附文件(地籍佐證文件、檢測報告、場址報告書、網格規劃書、免檢測或減免檢測相關佐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評估調查及規劃			
S08	檢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S09	評估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S10	採樣佈點位置或點數或採樣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S11	採樣工具、篩測工具、樣品保存、樣品運送或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S12	引用事實、依據或數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三、現場查核			
S13	技師兼任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是否全程現場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S14	技師現場查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S15	事業污染源配置、用地範圍、佈點位置、採樣深度或運作情形（含歷史運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S16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檢測機構採樣或分析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工作底稿			
S17	工作底稿查核方法、經過或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S18	簽證報告記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S19	確實執行簽證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3

代碼	補充說明

查核委員簽名：

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

順序	篩選條件
篩選方法： 一、依篩選條件順序依序進行查核案件之篩選，至篩選結果之案件數小於或等於應查核案件數，則最後所篩選出之案件即為應查核案件。 二、完成篩選方法一後，應查核案件數如有不足，以隨機方式自前一篩選條件篩選後之案件挑選，補足應查核案件。	
一	由下列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 (一) 前一年度查核缺失積點達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缺失等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環境工程技師。 (二) 前一年度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達六件以上之環境工程技師。 (三) 最近三年未接受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查核之環境工程技師。
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規定，經處分之紀錄者。
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 (一) 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二)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 足夠功能與設備。 (三) 放流水不符合本法所定管限制值。 (四) 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者。
四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 (一) 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二)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 足夠功能與設備。 (三) 放流水不符合本法所定管限制值。
五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 (一) 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二)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 足夠功能與設備。

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

代碼	缺失事項說明	缺失積點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D01-1	漏列未經廢（污）水（前）處理系統處理前之原廢（污）水所含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水質項目。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污染物 0.5 點，最高 5 點
D01-2	D01-1 缺失漏列之污染物水質項目，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者。（D01-1 之缺失積點不加計）	每 1 污染物 1 點，最高 10 點
D01-3	原廢（污）水水量漏列，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股進流端廢（污）水 1 點，最高 10 點
D02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	每 1 參數 2 點，最高 10 點
D03-1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
D03-2	除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外，其他法定必要設施（如回收、貯留、貯油場、逕流廢水削減措施），其設計不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每 1 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D04	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D05	因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20 點
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F01-1	廢（污）水或污泥處理流程，或處理單元之數量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
F01-2	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或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F01-3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	每 1 項機具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F02-1	功能測試報告之原廢(污)水產生量或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單元之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之現場相關紀錄不符，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F02-2	功能測試報告之廢(污)水或污泥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與法令規定不符，或現場相關紀錄不符者。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F03	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未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30 點
F04-1	處理單元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比對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2	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情況(含儲存方式)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3	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4	事業平面配置圖(含事業大門、廠房、處理設施或放流口位置等)錯誤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5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現場配置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單元(槽體) 2 點，最高 10 點
F04-6	專用電表未依規定設置或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4-7	流量計測設施、流量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4-8	藥劑使用種類或使用量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種藥劑 2 點，最高 10 點
F05-1	採樣位置示意圖之取樣點位置不合法規規定。	每一位置 2 點，最高 10 點
F05-2	廢(污)水處理系統或污泥處理系統之緊急應變措施，未確實依據緊急應變計畫設置。	每 1 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6-1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F06-2	簽證文件、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F07	因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有廢(污)水稀釋或繞流排放設施之情形者。	30 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1

事業基本資料			簽證技師基本資料		
1	管制編號		1	姓名	
2	名稱		2	執業機構	
3	地址		3	聯絡電話	
4	負責人		4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5	行業別				
查核人員簽名			事業單位簽名		簽證技師簽名
1. 查核委員			1. 負責人或代理人		
2. 環保署			2. 專責人員		
3. 環保局					
4. 技師公會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p>查核委員注意事項：</p> <p>一、行前先審閱查核案件文書，事先找出可能之問題，有助現場查核可快速進入狀況，並針對重點查核。</p> <p>二、確認受查核單位之人員為專責人員或管理人員，並由廠方代表人員填寫切結聲明書。</p> <p>三、現場查核時，依實際狀況填寫查檢表。</p> <p>四、針對缺失部分請以明確頁數及項目內容記載，意見說明或判定應明確化，必要時以簡圖或照片存證，以備日後查證之用。</p> <p>五、請將預審意見表所列意見，填列於查核表相關欄位。</p> <p>六、請將現場聯絡人名片訂於本頁左上角。</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2

查核紀錄表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代碼	項目	查核情形	說明
D01-1	漏列未經廢(污)水(前)處理系統處理前之原廢(污)水所含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水質項目。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污染物 0.5 點，最高 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 <input type="checkbox"/> 漏列，__個污染物	
D01-2	D01-1 缺失漏列之污染物水質項目，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者。(D01-1 之缺失積點不加計)	每 1 污染物 1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 <input type="checkbox"/> 漏列，__個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01-3	原廢(污)水水量漏列，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股進流端廢(污)水 1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 <input type="checkbox"/> 漏列，__股進流	
D02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	每 1 參數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個參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佐證	
D03-1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個單元	

D03-2	除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外,其他法定必要設施(如回收、貯留、貯油場、逕流廢水削減措施),其設計不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每 1 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 個設施	
D04	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 個缺失	
D05	因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2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不足	
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F01-1	廢(污)水或污泥處理流程,或處理單元之數量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 個單元	
F01-2	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或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 個單元	
F01-3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	每 1 項機具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 個機具	
F02-1	功能測試報告之原廢(污)水產生量或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單元之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之現場相關紀錄不符,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 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以書面告知	
F02-2	功能測試報告之廢(污)水或污泥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與法令規定不符,或現場相關紀錄不符者。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 個紀錄	

F03	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未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3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以書面告知	
F04-1	處理單元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比對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__項參數	
F04-2	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情況(含儲存方式)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項	
F04-3	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項	
F04-4	事業平面配置圖(含事業大門、廠房、處理設施或放流口位置等)錯誤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項	
F04-5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現場配置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單元(槽體)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個單元	
F04-6	專用電表未依規定設置或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項	
F04-7	流量計測設施、流量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項	
F04-8	藥劑使用種類或使用量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種藥劑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種藥劑	
F05-1	採樣位置示意圖之取樣點位置不合法規規定。	每一位置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個位置	
F05-2	廢(污)水處理系統或污泥處理系統之緊急應變措施，未確實依據緊急應變計畫設置。	每 1 項 2 點，最高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項	
F06-1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項缺失	

F06-2	簽證文件、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項缺失	
F07	因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有廢（污）水稀釋或繞流排放設施之情形者。	3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F04-1~F04-8 經環境工程技師檢附工作底稿比對屬業者自行變動者，不予計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簽證案件現場查核紀錄表-3

代碼	補充說明

查核委員簽名：

缺失等級說明（適用固定污染源類別、水污染類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

級別	總積點	後續處理
第一級	6~15	發函受查技師，督促其改進簽證品質
第二級	16~25	加強追蹤，列為下年度查核對象
第三級	26 以上	移送懲戒，並列為下年度查核對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考處

作業類別（項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 案件篩選及確認：依據篩選原則及「環境工程技師管理系統」資料篩選出資料後，函請各縣市環保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許可案件資料。						
二、 查核通知應於查核 14 日前通知受查技師						
三、 查核委員預審：查核日期前 7 日將查核許可案件提供給查核委員預審。						
四、 查核： （一）查核當日由本署及查核人員會同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查核當日由本署管考處、業務單位及查核委員會同各縣市環保局人員執行。 （二）於查核現場請事業負責人(或代理人)填寫現場查核業主聲明書，切結現場污染防治(制)設備及處理流程於技師簽證許可後有無變更。 （三）查核委員於現場查核過程中，倘查有不合理之處應將其缺失事項填寫於現場查核紀錄表並註明頁次。						

